

证券代码：832308

证券简称：旺盛生态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业效益化。

第三条 公司各专业部门及总经办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职能部门，负责重大经营事项的承揽、论证、实施和监控；

总经办为公司管理投资事项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

监控以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过程的宏观监控。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的重大经营事项包括：

- (一) 签订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重大购买、销售、施工合同等事项；
- (二) 将公司承包的项目向外分包的；
- (三) 执行其他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制定的经营计划的事项。

第五条 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一) 收购、出售、置换股权、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及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

- (二) 租入资产；
- (三) 对原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新建生产线；
- (四) 对原有生产场所的扩建、改造；
- (五)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六) 债权、债务重组；
- (七) 签订专利权、专有技术或产品许可使用协议；
- (八)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九) 其他投资事项；
- (十) 取得银行授信或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以及其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有特殊规定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执行。

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三章 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重大经营事项审批权限如下：

- (一) 董事会审批权限

单笔交易标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经营事项。

- (二) 董事长审批权限

单笔交易标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不足 30%的经营事项。

（三）其他事项

单笔交易标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审批权限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执行。

第八条 公司对重大交易审批权限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二）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超过 10%不足 50%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不足 50%，且超过 300 万的。

（三）董事长审议批准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交易，由董事长负责审批。

（四）其他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九条 公司拟对外实施涉及本制度所述的投资事项前，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总经办、财务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投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

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投资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括在内。

上述投资属于公司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十一条 就本制度所述之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 (一)项目所涉及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 (二)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由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或建议；

(六)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实施本制度所述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三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第四章 决策的执行

第十四条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长就经总经理审议后的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所做的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 (一)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董事长依本制度作出的重大经营及

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审议批准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所做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公司各分支机构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与项目经理(或责任人)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总经办、财务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总经办、财务部提出书面意见；

(六)对固定资产(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应坚持推行公开招标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开招标，组织专家对投标人及其标书进行严格评审；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配合工程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定期汇报项目情况；工程竣工后，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七)每一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财务部、总经办并提出审结申请，由总经办、财务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审议批准。经审议批准的项目投资结算及实施情况，总经理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进行报告并交档案管理中心存档保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因其参与作出的重大经营及进行固定资产、股票、债券、股权、联营、项目投资等投资决策失误而给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和弃权票的董事或总经理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总经理成员在执行决策的过程中出现失误或违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长的有关决策而导致公司及股东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 总经办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或财务负责人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财务评价意见，造成对外投资项目失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编制虚假的项目文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总经理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十九条 对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拒不接受公司内部审计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外部审计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总经理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